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硅矿”）拟与公司关联方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高投”）签署《油品供应框架合同》，当玻硅矿拟向宜昌高投采购不超过 300 万元燃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本次交易须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宜昌高投有权机构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其他部门批准。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 1,051.10 万元，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 500 万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当玻硅矿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油品有持续需求，为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供应链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当玻硅矿拟与公司关联方宜昌高投签署《油品供应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互信的原则，宜昌高投向当玻硅矿供应 0 号柴油（以下简称“柴油”），并对供应柴油油质、油量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规程运行操作。柴油价格为国内区域市场单价，不得高于同类市场油价，2025 年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宜昌高投 100% 股权，即宜昌高投为产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即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

5. 法定代表人：潘峰

6. 统一信用代码：91420500060668387K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

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燃气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宜昌高投 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昌高投 20%股权。

9.财务数据：资产 5042232.61，负债 3188419.77，净资产 1853812.84，资产负债率 63.23%，营业收入 1038033.33，净利润 28315.6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2,232.61	4,883,038.37
负债总额	3,188,419.77	3,053,482.48
净资产	1,853,812.84	1,829,555.89

营业收入	1,038,033.33	907,994.80
净利润	28,315.60	6,365.15
资产负债率	63.23%	62.5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宜昌高投向当玻硅矿供应 0 号柴油，并对供应柴油油质、油量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规程运行操作。柴油价格为国内区域市场单价，不得高于同类市场油价，2025 年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为国内区域市场批发价，不高于同类市场油价，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方）：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

（1）数质量要求

乙方对供应柴油油质、油量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规程运行操作。油品由乙方配送，实行一票制，油罐车到收货地点以后，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发货数量和收货数量的合理偏差约定为 $\pm 3\%$ 。如果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油品，实际过磅数量超过 $\pm 3\%$

由乙方负责。

（2）价格及优惠

乙方供应柴油为国内区域市场单价，油价不得高于同类市场油价，2025 年度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甲方可以授权其业务合作单位向乙方购油，合作单位凭甲方盖公章的授权书向乙方采购柴油，视同甲方向乙方采购柴油。

（3）结算与支付方式

结算：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对上月所产生油量、油款明细进行汇总核对，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将上月所产生的油款在汇总核对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拖延或拒付。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给，若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停止供给，若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支付方式：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油款金额（优惠价）开具国家税务增值税 13%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宜昌高投有权机构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三峡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向宜昌高投租赁办公场所及研发生产房屋合计金额 499.55 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 7 笔累计金额 251.55 万元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